

## 关于授权机构刊载研究报告的声明

目前本公司已与“彭博财经（BLOOMBERG）”、“万得（WIND）”、“同花顺”、“讯兔科技（AlphaPai）、证券时报 APP 券中社券中秀专题栏”签订书面协议（其中，证券时报 APP 券中社券中秀专题栏仅限于新股研究报告），授权其转载本公司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并授权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可引用本公司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用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授权任何其他公众媒体及机构刊载或者转发本公司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慎重使用从网络或其他媒体、机构取得的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而刊载、传播、销售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属非法，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者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